(定稿)

第七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交通運輸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　期：2024 年 1 月 18 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43 分
地　點：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20 樓 05-07 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簡銘東先生, MH(主席)	許有為先生
洪錦鉉先生, MH(副主席)	陳耀雄先生, MH
余邵倫先生	曾榮輝先生
余敏先生, MH	程海欣女士
吳承華先生	馮韻斯女士
吳庭鋒先生	黃春平先生, MH, JP
呂東孩先生, MH	黃啟燊先生
李嘉恒先生	楊莉瑤女士
林峰先生, MH	詹寶瑜女士
林瑋先生	諸樂為女士
金堅女士	鄭強鋒先生
馬軼超先生, MH	賴永春先生, MH
張培剛先生	譚肇卓先生
梁思韻女士	關堅榮先生
符碧珍女士, MH	龐智笙先生

列席者

陳慧珍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周立根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梁栢峰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觀塘 1
朱卓敬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觀塘 2
馮偉仁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九龍東(南)
林德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觀塘 1
葉沃增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觀塘
何賓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 3/暢道通行
陳錦璇先生	路政署工程項目統籌 1/暢道通行

何志堅先生	警務處觀塘警區交通隊主管
馬伶昊先生	警務處秀茂坪警區行動主任
朱志偉先生	警務處秀茂坪警區交通隊主管

秘書

向世祐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二級行政主任(支援)1

應邀出席者

朱敦瀚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2-1	**議項 I**
陳敏明女士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鐵路計劃(3)	
林秀麗女士	路政署工程師/鐵路計劃(4)	
賴灼華女士	路政署工程師/技術服務(3)	

缺席者

房逸君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會成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七屆觀塘區議會(下稱「區議會」)屬下交通運輸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I. 東九龍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
(觀塘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1/2024 號)

2. 路政署代表介紹文件。

3.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3.1 委員指早於 2018 年安達邨及安泰邨尚未落成時，關注東九龍交通大聯盟已預視到觀塘上坡地區居民的交通需要，並爭取興建東九龍鐵路，質疑為何政府拖延至今才開展東九龍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下稱「集運系統」)的工程。委員期望集運系統落成後可紓緩觀塘中分區的交通問題。

3.2 委員指東九龍的鐵路計劃已拖延十年，促請政府儘快

向市民交代集運系統的設計、時間表及路線圖等，避免有關計劃再遭擱置。

3.3 委員認為集運系統的路線設計應儘量方便市民，惟初步走線未有覆蓋安達臣道、安達邨、安泰邨及寶達邨一帶。另外，委員估計現有天橋及升降機不足以應付集運系統帶來的額外人流，建議增設更多接駁設施，並優先考慮興建扶手電梯，以連接集運系統至不同地區及應付人流。

3.4 委員表示有關集運系統非常接近民居，預計會對觀塘北分區的居民造成噪音滋擾，建議在靠近民居的路段加設隔音措施。

3.5 委員建議區議會與相關部門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觀塘上坡地區居民的確切需要。

3.6 委員感謝路政署延伸集運系統走線至油塘東，並表示觀塘上坡地區居民已期待有關系統多年，建議該署儘快解決技術問題及動工，並考慮分階段通車。

3.7 委員指由於基督教聯合醫院(下稱「聯合醫院」)的服務容量將於擴建後大幅增加，加重現有接駁醫院的道路網絡的負荷，因此關注集運系統與聯合醫院的接駁安排。委員留意到方案中最接近聯合醫院的車站為順天站，希望可在站內設置無障礙通道，方便市民乘搭集運系統來往聯合醫院。

3.8 委員關注於藍田北設中途站的安排，指該區的交通需求迫切，建議路政署研究興建藍田北站，並改善觀塘上坡地區居民須長時間等候接駁升降機的問題。

4. 路政署代表回應委員意見及查詢如下：

4.1 關於工程時間表，署方表示將爭取儘快進行各階段的工作，包括向立法會申請撥款，聘請顧問為系統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刊憲、詳細設計等工作。另外，署方亦會要求顧問公司設法加快工程進度，例如考慮採用

預製組件等。

4.2 關於安達臣道、安達邨及安泰邨一帶與集運系統的連接問題，署方已於去年聘請顧問公司進行初步技術性研究，並建議增建升降機連接安達邨及安泰邨，以及於馬游塘或寶達附近興建行人接駁設施連接安達臣道一帶。署方會在詳細設計階段再審視有關安排。

4.3 關於交通噪音問題，署方指為方便居民使用，集運系統，部分走線無可避免會接近民居。署方將根據環境影響評估的要求加設隔音屏障或相關緩解設施，以減低集運系統對居民的影響。

4.4 關於分階段通車的建議，署方表示將適時與顧問公司商討該建議的可行性。

4.5 關於接駁集運系統至現有行人天橋的建議，署方表示已於初步研究時時作出考慮，並會在及後的設計階段仔細研究相關的設施，方便市民出行。

4.6 關於藍田北站的意見，署方表示了解當區的交通需求殷切，惟目前藍田北站仍未有定案。署方指文件的初步方案由馬游塘至油塘一段將採用隧道模式，由於隧道建於地底深處，工程方面有一定的技術困難，故未設有藍田北站。然而，署方將在詳細設計階段要求顧問公司分析在碧雲道附近採用高架橋設計及探討興建藍田北站的可行性，並於下階段再作詳細審視。

4.7 關於接駁集運系統至聯合醫院的建議，署方表示會向顧問公司轉達有關意見。

5. 委員提出跟進意見及查詢如下：

5.1 委員理解集運系統走線不能滿足所有分區的需求，但建議增設更多接駁點，將車站連接至附近地區，方便更多市民使用集運系統。

5.2 委員查詢集運系統的彩虹東站及油塘東站將如何接

駁現有的鐵路網絡，並查詢如採用高架橋方案，可否進一步延伸集運系統以覆蓋更多地區。

5.3 委員建議於油塘東站設置高架橋出入口，以連接日後落成的油塘分科診所及高超道和碧雲道一帶的樓宇，同時亦可方便山上其他屋苑的居民使用集運系統。

5.4 委員再次促請路政署儘快開展工程，並增建連接安達邨及安泰邨等地區的扶手電梯，以便山上居民步行至四順分區使用集運系統。

5.5 委員關注藍田北站的安排，表示如採用隧道方案，建議在藍田(東區)社區會堂旁近山坡的位置興建升降機，以連接地底的集運系統；如採用高架橋方案，委員查詢有關方案會否佔用碧雲道路面、所需的施工時間，以及其交通影響。

5.6 委員建議加大集運系統的載客量，以滿足上坡地區居民的交通需求。

5.7 委員詢問路政署將如何接駁集運系統的彩虹東站至港鐵彩虹站，並建議該署研究調整彩虹的交通配套，以疏導在該處轉乘的人流，並儘快就此進行地區諮詢。

5.8 委員指出文件未有明確提及集運系統將採用高架橋或隧道方案，擔心若使用山上現有車道的行車線興建集運系統將加重上坡地區的交通負荷，希望路政署釐清。

6. 路政署代表回應委員意見及查詢如下：

6.1 關於工程進度方面，署方表示已展開勘查研究及設計的相關籌備工作，包括地質勘察等工作，務求儘量縮短規劃及設計的時間

6.2 關於施工噪音問題，署方表示將根據環境影響評估的要求實施相關緩解設施，以減低集運系統對居民的影

響。

6.3 關於車站的接駁設施，由於暫未落實工程的財務安排，署方將考慮客流及成本效益等因素，盡可能興建更多接駁設施。

6.4 關於集運系統與港鐵的接駁問題，署方指顧問公司初步建議於彩虹東站及油塘東站分別興建天橋及隧道接駁鄰近港鐵站，但亦有待顧問公司進一步詳細研究這些方案的可行性。此外，關於興建接駁設施連接車站至附近的醫院，署方表示會向顧問公司轉達有關意見。

6.5 關於增建扶手電梯，署方備悉有關建議，並表示將在下階段再作考慮。

6.6 關於藍田北站的安排，署方表示由馬游塘至油塘一段初步方案將會採用隧道模式，由於隧道建於地底深處，市民或需要以較長時間往返地面及車站月台，增加出行時間，更可能會減低成本效益。署方續指，如採用非隧道方案，則須沿碧雲道興建高架橋，惟在現有車道附近斜坡或行人路找出能夠興建橋墩的位置實在相當困難，並可能需要將地底的現有公用事業設施改道以騰出空間進行工程。署方將於下一階段研究兩個方案的可行性。

6.7 關於集運系統載客量的問題，署方表示進行初步評估時已考慮不同的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如「雲巴」、「智軌」及「巴士快速公交系統」，初步認為擬建集運系統的載客量足以應付上坡地區居民的需求。署方會要求顧問公司於下一階段為系統載客量進行詳細評估。

6.8 關於集運系統的走線，署方表示會要求顧問公司研究日後擴建集運系統的可行性。

6.9 關於集運系統對彩虹東附近交通的影響，署方表示將於詳細設計階段為該區進行交通影響評估。

7. 委員提出跟進意見及查詢如下：

7.1 委員關注彩虹東站與港鐵彩虹站的接駁問題，並詢問路政署在設計集運系統時有否考慮彩虹邨重建計劃、彩興路的過渡性房屋及簡約公屋項目，以及彩虹交匯處的小巴站經常擠滿候車乘客等情況，進而透過集運系統的設計以疏導交通。

7.2 委員認為路政署除聘請顧問公司進行研究外，亦應為區議員舉辦工作坊及焦點小組會議，以更有效收集區議會的意見，同時提升區議員的參與程度。

7.3 委員提醒路政署須留意高架橋方案可能會為鯉魚門道附近的中小學帶來噪音及空氣污染。

7.4 委員指現時港鐵油塘站於繁忙時段的人流甚多，建議設計油塘東站的接駁設施時加闊該處的道路。

7.5 委員關注興建高架橋或會影響現有行車線，查詢工程會否令鯉魚門道及高超道一帶的交通變得更加擠塞。

7.6 委員認為路政署應藉興建集運系統一併改善秀茂坪及四順分區的現有行人設施，以配合地區需求。

7.7 委員促請路政署儘快興建集運系統。另外，委員要求加快現正建造的「清水灣道擴闊工程」的工程進度。

7.8 委員表示碧雲道一帶有數萬名居民，但現時交通服務供應不足，居民需步行 15 至 20 分鐘才能到達港鐵站，加上區內人口老化，建議路政署考慮在康柏苑及康雅苑附近增設車站，以服務該區居民。

7.9 委員提出集運系統的票價不應過高。

7.10 委員指路政署應考慮集運系統可如何配合其他交通工具，以發揮協同效應及更有效服務居民。

7.11 委員期望集運系統能真正體現智慧及綠色的元素，利

用人工智能減少居民的等候時間，並達到環保節能的目標。委員希望集運系統能真正解決民生問題。

7.12 委員建議路政署邀請區議員進行實地視察。

8. 路政署代表回應委員意見及查詢如下：

8.1 關於彩虹東站，署方表示一直留意區內的最新發展，例如彩虹邨重建計劃，並持續與顧問公司及其他部門協調，以因應區內的最新情況調整各車站的選址及接駁設施。

8.2 關於工程的噪音問題，署方表示已在現階段展開環境影響評估前期工作。署方會要求顧問公司跟進相關工作。

8.3 關於油塘東站的接駁安排，署方重申現階段仍未確定相關安排，將研究有否更便捷的方式接駁車站至港鐵油塘站，並強調會儘量安排加強連接各車站與現有行人設施。

8.4 關於工程進度方面，署方重申會儘快開展相關工程，希望委員理解以高架橋方式興建集運系統需時較長。署方將會研究以不同方式加快工程進度。

8.5 關於委員就設置藍田北站提出的各項建議，署方會考慮不同建議對車站人流的影響，及相關的成本效益。署方會要求顧問公司於下一階段為有關建議作詳細分析。

8.6 關於集運系統的票價，署方表示會委託顧問公司進行財務分析，並將與其他部門商討票價安排。

8.7 關於將來集運系統落成後與其他交通工具的協作，署方表示將就此進行交通影響評估。

8.8 署方表示樂意與區議員進行實地視察，以完善集運系統的設計。

9. 委員提出跟進意見及查詢如下：

9.1 委員指路政署未有回應於寶達邨達翠樓對開斜坡增設升降機及扶手電梯以連接寶達站的建議，促請該署將有關建議記錄在案。

9.2 委員指路政署未有回應增設扶手電梯連接安達邨及安泰邨至利安道、順安道及秀茂坪道的建議。

9.3 委員建議將本議題定為常設議項。

9.4 委員認為集運系統由彩虹東站至馬游塘站的走線設計能幫助解決觀塘上坡地區交通服務供應不足的問題，但指出馬游塘站至油塘東站的走線完全避開藍田北及碧雲道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委員理解現時藍田北站仍未有定案，但認為集運系統應儘量惠及更多居民。

9.5 委員強調必須將油塘東站接駁至港鐵油塘站，否則將影響日後居民出行。

9.6 委員查詢集運系統走線經過五桂山後繞過廣田邨，是否為配合水務署未來將配水庫搬遷至岩洞的工程。

10. 路政署代表回應委員意見及查詢如下：

10.1 關於寶達站的接駁安排，署方表示會考慮委員的建議，並於各車站興建合適的行人接駁設施，確保方便居民使用集運系統。

10.2 關於增設扶手電梯連接安達邨及安泰邨的建議，署方解釋興建扶手電梯有一定難度，因上述屋邨與寶琳路的垂直距離約 50 米，並指增設升降機所需的空間較扶手電梯少，惟署方將繼續研究於該處增設扶手電梯的可行性。

10.3 關於藍田北站走線的問題，署方解釋指五桂山範圍有

一個已關閉的堆填區，而繞過堆填區可避免技術問題及加快工程進度。

10.4 關於油塘東站的接駁安排，署方會於下階段研究相關接駁安排。

11. 主席總結指，觀塘上坡地區對集運系統有殷切需求，希望路政署加快建造該系統，並在設計系統時參考委員對接駁方式及走線等不同事宜的意見，以改善上坡地區的交通問題。

12. 主席表示可待路政署向本委員會提交進一步詳細資料時再考慮將本議題定為常設議項。

13. 委員備悉文件。

II. 觀塘區道路工程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2024 號)

14.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14.1 委員查詢有關 KS43 橫跨振華道近樂華南邨的行人隧道加建升降機工程的進度及時間表，並詢問路政署的跟進行動、在什麼情況下才會考慮更換承建商，以及工程的目標完工日期。

14.2 委員關注 KT05 橫跨振華道近佐敦谷遊樂場的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工程的進度，表示該項目毗連樂華北邨的斜道升降機工程，希望兩者能夠同期完成，以免對居民造成不便。

14.3 委員查詢 K49、KS62 等六個以同一合約批出的項目的工程內容，以及會否安排新一屆區議員進行實地視察。

14.4 委員請部門跟進巴士站上蓋、座位及排隊安排等問題，特別是曉光街秀茂坪南邨秀美樓對開巴士站及秀明道秀和樓巴士站的情況。

14.5 委員詢問 726TH/C 將軍澳-藍田隧道(下稱「將藍隧道」)迴旋處擴闊工程的進度。

14.6 委員查詢 KT01 橫跨碧雲道連接廣田邨巴士總站及康栢苑的行人隧道加建升降機的工程進度，以及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所涉及的私人地段業權問題。

15. 路政署代表回應委員意見及查詢如下：

15.1 關於 KT05 的工程，署方表示會配合觀塘民政事務處的斜道升降機工程，使兩項工程能夠同期完成，以便利該處的居民。

15.2 關於 K49 及其他以同一合約批出的工程，署方表示承建商現正進行詳細設計，為每項工程制定所需的臨時交通措施、申請挖掘准許證，以及進行前期勘探工程等，預計最快可於今年年中開展主要工程。

15.3 關於 KT01 的升降機工程，署方表示升降機位於廣田邨的公用地方，現時正與有關業權人草擬地役權契約，以訂明新建升降機日後的管理及維修細節，而工程顧問亦正進行詳細設計。

15.4 關於 726TH/C 的工程，署方表示工程分兩個階段進行。署方已完成第一階段擴闊鯉魚門道快線的工程。第二階段工程涉及收窄現有行人路，以增設一條左轉往啟田道的行車線。為儘量減低工程對現有交通的影響，有關擴闊迴旋處以增設行車線的工程部分，將會安排於星期日上午進行。署方已向環保署申請建築噪音許可證，並將於本月開展第二階段擴闊工程。

15.5 關於 KS43 的工程，署方表示承建商為均安建築有限公司，並重申署方自工程合約招標階段起一直定期向本委員會報告觀塘區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工程進度。承建商自去年年中起因資金問題而導致工程延誤，未能按時完成工程。署方對此表示抱歉，並已責成承建商儘快調配資源以改善進度。署方表示現時正與顧問

公司及承建商磋商，以儘快完成餘下工程。署方已暫停該承建商投標道路及其他公共工程合約。如承建商未能按合約完成工程，署方會向承建商追討賠償。如承建商表現進一步惡化，署方不排除更換承建商。

16. 委員質疑如路政署已與承建商終止合約，為何不聘請另一承建商接手工程。

17. 路政署解釋指承建商僅不能投標政府的道路及渠務等工程，署方並無與承建商終止合約。

18. 委員對路政署的處理手法表示不滿，認為該署以行政手段包庇承建商，並無為居民着想而設法儘早完成工程。

19. 委員指路政署過去僅在進度報告中表示「路政署顧問向議員匯報該項目的最新進度」，而並非如剛才該署代表所說一直向區議會匯報進度。委員指該署自去年三月發現承建商的問題至今仍無任何解決方案，未能向委員交代何時完成工程。

20. 主席請路政署邀請負責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高級專業人員出席下次會議，向委員解釋工程的日後發展。

21. 委員理解終止合約有既定程序，希望路政署於下次會議向委員解釋其難處，方便委員討論日後可如何跟進有關工程。

22. 委員備悉文件。

III. 運輸署/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中的主要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
(觀塘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3/2024 號)

23.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23.1 委員詢問會否在安翠街近正達樓電單車位旁的行人路設置圍欄，以減低對行人路所造成的風險，並查詢相關工程延期至今年一月的原因。

23.2 委員建議在安達邨附近加設咪錶位及電單車位。

23.3 委員關注於秀明道秀富樓對開行人路加設斜台的工程。路政署曾表示會於今年第三季展開有關工程，委員查詢為何文件未有列出有關工程。

23.4 委員詢問於彩興路加設泊車位及將彩榮路廢置巴士站改建為停車位的進度，查詢運輸署會否於文件加入相關工程。

23.5 委員指運輸署曾就在康寧道加設電單車位一事諮詢區議會意見，詢問為何未有將工程列入文件，並希望了解工程進度。

23.6 委員詢問運輸署為何未將在聖安當小學旁及油塘邨美塘樓對出加設電單車位的建議加入文件，並欲了解有關工程進度。

23.7 委員表示贊成設置提示行人過路燈，認為可減少交通意外，並詢問安裝有關設施的條件，以及運輸署會否諮詢區內居民或區議員的意見，讓居民了解提示燈的作用。

23.8 委員查詢安秀道的交通燈工程，表示該路段為彎位，車速甚高，建議運輸署到場視察。委員認為除慢駛指示外，亦應在該處加上適當限速提示。

24. 運輸署代表回應委員意見及查詢如下：

24.1 關於聖安當小學旁及油塘邨美塘樓對出的電單車位，署方表示已完成地區諮詢，並已向路政署發出施工通知書。部門會與承建商洽談工程日期，並在下次會議文件加入有關工程。

24.2 關於康寧道泊車位工程進度，署方會在會後補充相關資料，並於下次會議文件加入有關工程。

24.3 關於秀明道秀富樓對開的斜台，署方請路政署代表補充工程進度。

24.4 署方表示一直在推展彩興路和彩榮路的泊車位工程，並會在文件加入確實工程日期。

24.5 關於行人過路燈的投射紅光輔助裝置，署方表示會於會後補充關於在觀塘區增設有關設施的位置及日期。

24.6 關於安秀道的車速限制，署方表示留意到安健道至清水灣道一帶的車速較快，會研究是否需要落實更強硬的措施，以提醒駕駛者減慢車速，例如加設影線以收窄部分車路等。署方會參考委員的意見以加強相關措施。

25. 路政署代表回應委員意見及查詢如下：

25.1 關於安翠街近正達樓的電單車位，署方表示將在路旁加設欄杆。

25.2 關於秀明道近秀富樓的斜台工程，署方表示預計將於第三季展開工程，並於下次會議文件加入有關工程進度。

26. 主席邀請運輸署及路政署代表介紹他們的職責範圍及分工，方便區議員日後與相關部門代表跟進不同工程項目。

27. 委員備悉文件。

IV. 其他事項

28.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28.1 委員表示將藍隧道開通後將有巴士駛經茶果嶺道，惟該處僅西行線設有巴士站，東行線卻沒有。委員表示當區居民希望運輸署考慮在東行線設置巴士站。

28.2 委員建議運輸署在油塘中心及三家村遊樂場之間的

馬路設置斑馬線，以確保行人安全。

28.3 委員表示油翠苑橫過鯉魚門道往聖安當女書院的過路處的綠燈時間太短，市民沒有足夠時間過馬路，促請運輸署調整該處的交通燈信號。

28.4 委員詢問新清水灣道往彩虹方向的路面擴闊工程何時完工。

28.5 委員促請運輸署跟進九龍專線小巴第 76B 號線班次疏落的問題，並改善小巴服務質素。

28.6 委員指出麗港城業主委員會反映九龍專線小巴第 23M 號線的服務差劣，欲更換營辦商，希望運輸署跟進。

28.7 主席提醒運輸署跟進啟田道、高超道、鯉魚門道及油塘區內道路的交通情況及工程進度，定期進行實地視察，並向委員報告。

V. 下次會議日期

29. 下次會議定於 2024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舉行。

3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43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24 年 3 月 21 日獲得通過。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3 月